

债券代码：188667.SH

债券简称：21环保债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关于董事发生变化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2024 年 3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3 年修订）》、《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国金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未经国金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一节 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

一、“21 环保债”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21 环保债”，代码为 188667.SH。

3、发行规模：“21 环保债”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债券余额为 1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7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担保情况：无担保。

7、信用等级：本次债券资信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中诚信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出具了《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债项信用评级为“AAA”。

第二节 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1 环保债”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发行人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发布《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更基本情况

（一）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永政先生、邓文斌先生、李伏京先生、聂森先生、于学奎先生、秦怡女士、王巍先生、李艺先生、王涌先生、刘俊勇先生、张萌女士共 11 人为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王巍先生、李艺先生、王涌先生、刘俊勇先生共 4 人为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刘永政先生为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新任人员的基本情况、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新任人员的基本情况、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详见发行人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二、影响分析

国金证券作为“21 环保债”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发行人认为，上述董事变更的情形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等无不利影响。

国金证券作为“21 环保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相关债券对应的《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特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国金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关于董事发生变化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